

江泽民依法治国思想探析

夏 民

(江苏大学 法学院 江苏 镇江 212013)

摘 要: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首次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准确把握江泽民同志依法治国的科学内涵、德治与法治的相互关联以及建设法治国家的主要途径等法治思想,对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和谐社会意义深远。

关键词:江泽民;依法治国;法治思想

中图分类号:D920.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4970(2007)04-0022-03

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在实践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过程中,以新的理论观点和实践经验丰富并深化了邓小平同志的法制思想,形成了自身独特的法治观。探讨江泽民同志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方面的论述,对加快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依法治国的科学内涵

江泽民同志依法治国的思想,是在继承和发展了党的第二代领导集体的核心邓小平同志法制思想的基础上创立的。邓小平高度重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他主张民主必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他特别强调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制标准。毫无疑问,邓小平的民主法制思想已经具有依法治国的内涵,但是他运用的概念是“法制”、“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等,严格地讲,其治国方略还处在从人治逐渐向法治的过渡时期。1996年初,法学界有关“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争论引起了江泽民同志的注意。“法制”和“法治”虽只一字之差,其内涵和要求却相去甚远。江泽民同志采纳了正确的意见,明确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

1996年2月,江泽民同志在中共中央法制讲座上首次阐明了依法治国的含义:“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就是国家各项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的轨道,实现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社会生活的法制化、规范化,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

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就是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1][11]}这一界定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的科学内容:首先,明确了依法治国的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其次,规定了依法治国的客体是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凡是涉及这些事务的国家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的公职人员,都是人民公仆,都应当严格依法办事,正确行使权力。第三,依法治国的基本依据是宪法和法律。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其他法规、规章、政策,都不能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更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第四,依法治国的实质是全面推行“法治”,消除“人治”。“法治”和“人治”的区别,不在于是否由什么人去治理,而在于依据什么去治理。最后,依法治国的关键是实现党与法的有机统一。“依法治国把坚持党的领导、发扬人民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统一起来,从制度和法律上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保证党始终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2][29]}

1997年9月,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强调了建设有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与依法治国的有机结合。“建设有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人民当家做主的基础上,依法治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这就要坚持和完善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政治协商以及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发展民主、健全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2][17]}1999年3月,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宪法”修正案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江泽民同志依法治国思想首次载入宪法,并把它确定为现代化国家的目标。从此,依法治国不仅是党的主张,也成了国家根本大法规定的国家行动指南。

江泽民同志依法治国思想伴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实践,其内涵也不断丰富和完善。在党的十六大上,江泽民高度概括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要素:“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做主的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做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3] 353}这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表述,它表明江泽民同志依法治国思想已经升华到了坚持党的领导、发扬人民民主和依法办事的统一,其宗旨是维护和实现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江泽民同志依法治国思想的丰富和完善还体现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定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目标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揭示了民主政治在一定意义上就是法治政治,并将法治为重要内容的民主政治提炼为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把政治文明并列为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同等地位。

二、“法治”与“德治”的相辅相成

现代法治理论可以追溯到古希腊学者亚里士多德。亚里士多德在其传世名著《政治学》一书中,提出了为后人反复引用的法治的定义:“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4] 35}自此之后,无数学者都在致力于法治理论的研究,有关法治的内涵也在不断地丰富和发展。但时至今日,却未能突破亚里士多德所界定的“良法而治”。所谓“良法”,在特定的社会之中主要从3个方面去评价:一是与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相吻合的程度;二是与社会主流道德准则相契合的程度;三是法律自身的可操作性程度。

江泽民同志“法治”与“德治”的相辅相成的思想,首先体现对以德治国科学含义的阐述。所谓以德治国,就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基本要求,以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的建设为落脚点,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相配套的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并使之成为全体人民普遍认同和自觉遵守的行为规范。^{[2] 17}由此可见,江泽民同志的“德治”内涵并非是对传统“德治”思想的简单重复,无论是在德治的目

的、内容还是手段上都是对传统德治思想的批判与超越。

其次,江泽民同志强调了“法治”和“德治”之间相互关联,即“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辅相成”^{[3] 360}。人类社会的发展历史已经表明:对一个国家的治理来说,“法治”和“德治”从来都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缺一不可,也不可偏废。社会发展中法律和道德作为两种最常见最主要的调整手段,二者从来都是相互蕴涵和相互包容的一个整体。2000年6月,江泽民同志在《在中央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法律和道德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都是维护社会秩序、规范人们思想和行为的重要手段,它们相互联系、相互补充。法治以其权威性和强制性手段规范社会成员的行为,德治以其说服力提高社会成员的思想认识和道德觉悟。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应该相互结合,统一发挥作用。”^{[3] 31}

最后,江泽民同志还区别了“法治”建设和“德治”建设的不同范畴。法治属于政治建设、属于政治文明,德治属于思想建设、属于精神文明,二者范畴不同,但其地位和功能都是非常重要的。“依法治国”是我们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与人治相对立的治国模式,是与国家权力运行方式紧密相连的重大战略选择和重大制度创新;以德治国”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所强调的是通过不断提高人们的思想觉悟来促进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文明进步,属于思想建设的范畴。

“法治”与“德治”相辅相成表明:一方面,就是通过法律的制定,来体现社会主义道德所提倡的基本价值理念,通过法律的实施来推动社会主义道德的贯彻落实;另一方面,就是通过社会主义道德来引导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价值取向,法律真正成为维护人民权利的重要保障,引导人们正确的执行和遵守法律,促进人的全面自由的发展。道德建设“要周密制定和实行适应社会发展要求的道德建设指导规划,把基本道德观念的要求融于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具体政策中、融于社会的各项管理中”^{[3] 32}。由此可见,江泽民同志的“法治”与“德治”相辅相成的思想,廓清了依法治国理论中的“法律无用论”、“法律万能论”的理论误区,是对我国百余年法治化进程的深刻反思和现实中国国情的准确把握,是对我们党领导人民安邦治国基本方略的精辟概括,是对古今中外一切治国经验的深刻总结,是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创新和发展。

三、依法治国的主要途径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不可能一蹴而就,依赖于立法、执法、司法及普法教育等环节的

通力合作、协调发展。1997年2月,江泽民同志在参加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全国政协八届五次会议党员负责同志会议上作了题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讲话。在讲话中,江泽民同志指出:“法制建设包括立法、执法、司法及法制教育工作,这几个方面是相辅相成的,都很重要,缺一不可。只有把他们都搞好了,法制建设才算搞好了。”^{① 3543}

依法治国,首先应当加强立法工作。立法作为一项创制法律的具体活动,是实现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逻辑起点。法治社会的首要条件是保证人们有法可依。没有全面而周密的法律体系为人们的生活提供规范和保障作用,就难以使社会成员的行为符合社会所需要的“应该”和“必须”,社会生活就难以实现稳定有序。所以,在建立法治国家的进程中首先必须重视立法工作,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全面进步和加入世贸主旨的新形势,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到2010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的法律体系。”^{② 355}

依法行政,完善行政执法制度也是依法治国的重要途径。依法行政,就是各级国家机关必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1996年2月,江泽民同志在中共中央举办的法制讲座上指出:“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环节。”^{① 3512}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他又明确指出:“一切政府机关都必须依法行政,切实保障公民权利,实行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② 30-31}江泽民同志之所以强调依法行政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关键所在。在整个国家机关的序列中,行政机关所占的比重最大,拥有的部门最多,行政管理的范围涉及国家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可以说没有行政机关,依法治国就失去了最主要的支柱。

推进司法改革,确保司法公正对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意义重大。“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必须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③ 356}。只有司法公正才能确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才能真正体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因此,江泽民同志提出了司法改革和加强司法工作的一些指导思想和要求。第一,要充分认识司法公正的重要性。江泽民指出,政法队伍中还存在着一些突出问题,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吃拿卡要,索贿受贿,贪赃枉法,欺压百姓等问题时有发生,群众反映很强烈。第二,要反对地方保护主义,对一些领导干部以言代法,干预司法部门独立办案的行为,要依照党纪国法严肃查处。“维护法制的统一和尊严,防止和克服地方和部门的保护主义。”^{③ 355}第三,加强司法队伍建设,清除政法队伍中的害群之马。“政法队伍是人民民主专政的专门力量,是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

全面建设好。”^{③ 211}第四,建立健全各项司法制度,完善司法机关的机构设置、职权划分和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权责明确、互相配合、互相制约、高效运行的司法体制。“改革司法机关的工作机制和人财物管理体制,逐步实现司法审判和检察同司法行政事务相分离。”^{③ 357}

开展普法教育,增强全民法律意识是依法治国的基础。江泽民同志指出,坚持依法治国的一个重要任务是要不断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一种观念的树立,一种意识的培养,需要一个相当长的过程,要充分认识法制宣传教育的长期性和艰巨性,并逐步使之制度化、规范化。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加强法律知识的学习,努力掌握和提高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的本领。因此,“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的法律素质,尤其是要增强公职人员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党员和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成为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模范。”^{③ 355}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在百忙中多次听取法律知识讲座,对全民法律知识的学习、宣传和普及起到了很好的号召作用。

四、依法治国的伟大意义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深刻论述了依法治国的伟大意义。“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有力保障。”^{② 29}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江泽民同志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③ 353}无疑,依法治国则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必然要求。具体而言:

第一,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江泽民同志深刻阐明了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加强法制之间的相互关系。他指出:“世界经济的实践证明,一个比较成熟的市场经济,必然要求并具有比较完备的法制。市场经济的运行,市场秩序的维系,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宏观调控和管理,以及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各个环节,都需要法制的引导和规范。在国际经济交往中也需要按国际惯例和国与国之间的约定和规则办事,这些都是市场的内在要求。”^{① 352-353}市场经济的法治特质主要表现在3个方面:一是市场经济反映了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契约关系。市场经济关系实际上是一种契约关系。在契约关系中,当事人双方充分认识到自己的对立存在及其价值,对自己的行为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条件下自由地加以选择,懂得这种(下转第89页)

[13] 王军华.学术期刊的网络化与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J].编辑之友,2007(3):95-96.

[14] 刘燕,厉春雷,钱永红.浅谈数字出版中的版权保护[J].编辑之友,2007(4):95-96.

[15] 梁红樱.电子期刊的发展趋势浅谈[J].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4):195-197.

[16] 李英武.互联网络与社科期刊的发展放向[J].编辑学刊,2007(6):47-50.

[17] 吴晓明.论数字化学术期刊[J].徐州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3):146-150.

[18] 梁福军.期刊社网络经营哲理及重点发展项目[J].编辑学报,2007(1):36-37.

[19] 常廷文.试论我国学术期刊的集约式网络出版[J].出版科学,2007(1):47-50.

[20] 吴巧红.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模式探讨[J].编辑之友,2007(1):68-70.

[21] 张建设.期刊社在何种情况下建网站较适宜[J].编辑学报,2007(3):199-201.

[22] 赵军平,王强.我国期刊网页渴望个性与互动[J].编辑学报,2007(6):431-433.

[23] 曹小春.网络时代学术期刊的发展路径[J].出版广角,2007(11):61-63.

[24] 许四平,邹庆红.中国科技期刊网络版的现存问题及解决对策[J].编辑之友,2007(6):57-59.

[25] 古东.科技期刊实现即时网络出版势在必行[J].编辑之友,2007(1):65-67.

[26] 黄玉萍.利用高校优势推动学报网络出版[J].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9(1):125-126.

[27] 赵大良,荆树蓉,葛赵青.拓展高校学报发展空间的有益尝试[J].编辑学报,2007(1):65-66.

[28] 吴澄.中国高校学报网络电子版可行性探析[J].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6):117-122.

[29] 袁晓燕.网络联合出版: e 时代高校学报的一种可能前景[J].编辑学刊,2007(6):62-65.

[30] 转引自易治宏.基于 OA 的学术期刊出版模式研究[J].情报科学,2007(7):1030-1033.

[31] 任胜利.开放存取(Open Access):现状与展望[J].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07(2):151-154.

[32] 刘海霞,方平,胡德华.开放存取研究进展述评[J].图书与情报,2007(4):10-16.

[33] 董颖,张世平,刘日生,等.开放存取研究综述[J].高校图书情报论坛,2007(4):4-7.

[34] 高燕红.开放存取的近期发展及其与图书馆的关系[J].图书馆研究和工作,2007(1):13-15.

[35] 唐虹.解决学术期刊危机的新模式:开放存取[J].编辑之友,2007(1):59-60.

[36] 李武,杨屹东.开放存取期刊出版的发展现状及其影响[J].图书情报工作,2007(2):25-30.

[37] 傅蓉.开放存取的版权问题[J].图书馆理论与实践,2007(5):40-42.

[38] 吴晓明.试论学术刊物网络化[J].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6):99-105.

[39] 徐丽芳.网络出版的定价模式研究[J].出版发行研究,2007(3):58-61.

[40] 陈少华,黄晓薇.现行评价机制对网络学术出版的影响与对策[J].出版科学,2007(6):53-55.

[41] 师曾志.学术电子期刊:一次调查的发现[J].出版参考,2007(21):12.

(上接第 24 页)选择的内容和意义。二是市场经济体现了市场主体的自主性要求。市场主体的积极性、能动性和首创精神,是促进现代市场经济蓬勃发展的强大推进器。因此,法律应当确认主体在市场经济中所享有的广泛的行动方案的选择自由,使主体能够自由地表达自己的经济意愿,实施自己的经济行为。三是市场经济具有明确系统的规范化构架。市场经济关系的规范性调整体系,决不是杂乱无章的东西,而是一个结构严谨、层次分明、内在联系密切的有机整体。

第二,依法治国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江泽民同志在 1996 年 2 月中共中央法制讲座上指出:“依法治国是社会进步、社会文明的一个重要标志,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1] 313}法是人类社会文明的产物,法治是传统社会走向现代社会的重要标志。人类文明发展史表明,由封建专制到资本主义法治是人类文明的表现,由资本主义法治到社会主义法治同样也是社会文明的标志。法治属于政治文明,政治意识的提高、政治组织的建立、政治体制的完善、政治行为的约束、政治主张的实现等都需要法律保障。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和集中体现,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

第三,依法治国是国家长治久安的有力保障。江泽民同志指出:“实行依法治国,对于推动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保障国家的长治久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1] 311}保障国家的长治久安,一方面,要努力实现国家政治秩序的稳定,而国家政治秩序稳定的最佳途径就是将国家的政治生活和各党政机关的活动纳入法制化轨道。另一方面,要努力实现社会治安秩序的基本稳定,也需要运用法律手段。日益复杂的人民内部矛盾需要用法律及时化解,打击敌对势力和各种犯罪活动,更需要法律武器。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指出:“加强政法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防范和惩治邪教组织的犯罪活动,坚决扫除社会丑恶现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改进社会管理,保持良好的社会秩序。”^{[3] 358}

参考文献:

[1] 江泽民文选: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2] 江泽民文选:第二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3] 江泽民文选:第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4]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M].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85.